



中粮糖业
COFCO SUGAR
极至万里 报之甘怡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询比采购项目

说明书

单位：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05 月 05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报价说明

第五章 报价单

第二章 询比须知

序号	名称	要求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询比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3	项目区域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4	项目控制价	35000 元
5	项目内容	完成对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同期资料鉴证业务并出具报告
6	技术要求	从税收角度分析甲方与关联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并根据主管税局模板要求出具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7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8	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p> <p>(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7) 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p> <p>(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响应；</p> <p>(9) 中粮糖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不得投标。</p>
9	投标人注册	<p>意向投标人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才能够在 EPS 系统内报名，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p> <p>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tunhe.com。</p> <p>已注册的意向投标人在 EPS 系统内自行更新资料，补充不足部分，更新已过期资质，重新提交审核，资质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与报价；</p> <p>请参与本次报价的意向投标人注册填报采购组织时，选择：唐山糖业工厂。</p>

		系统固定注册资料需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纳税人资格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信用中国、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
10	询比采购文件发布及报名截止时间	询比采购文件发出时间：2023年05月05日 请投标单位与2023年05月10日前完成报名
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为：2023年05月12日16时 参加询比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在系统完成报价。 (填写报价时，需把第五章报价单填写完整，盖章签字后一起上传，报价与报价单一致)
12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肖跃 联系电话：18231535777 联系人：张雨 联系电话：15231527052
13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刘娟 联系电话：18633112168 电子邮箱： liujuan7@cofco.com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范围

(一) 委托目的与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文件的要求，按纳税年度准备、保存、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交其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现甲方委托乙方从税收角度分析甲方与关联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并根据主管税局模板要求出具_____年度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二) 服务建议与成果：为甲方出具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_____年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二、甲方义务

(一) 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二)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给乙方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三) 正确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四)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当日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如提供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目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更换项目服务人员通知的当日更换完毕。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意见不准确、不完整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

(三) 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四) 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在签订业务约定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业务约定书是否成立，乙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五)除法律法规有规定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将涉税业务报告及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法律、法规、政策及执业准则规定的执业义务,故意、过失出具虚假业务报告或实施违约侵权行为,造成甲方产生实际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在5日内向甲方支付业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其中,下列情形均属于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执业义务行为:

- (一)未注意到政策更新或对政策判断、理解出现偏差造成失误;
- (二)在委托涉税事宜的执业工作中因运用方法不当或收集、处理纳税数据信息不当;
- (三)超越法定委托权限,在甲方不知情或未得到甲方确认情况下,以甲方名义擅自办理涉税事宜的;
- (四)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对委托涉税事宜进行盲目执业;
- (五)违反保密义务,对甲方重要资料保管不当或故意泄露商业秘密侵害委托方权益的;
- (六)明示或暗示将不提交工作结果,或委托项目结果不符合约定要求和时限的。
- (七)其他违反本业务约定书的情形。

五、免责事由

如本约定书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书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六、违约责任兑现方式

本约定书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事项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除应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在30天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七、费用及支付

(一)按照注册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用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完成本次委托业务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RMB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RMB_____元,税额RMB_____元。(该费用包含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交通费、住宿费和餐饮费,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需出具的审计、评估、税务鉴证报告费用,甲方无需额外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 上述费用在乙方提交业务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叁拾(30)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 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 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款第1项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四) 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 上述(四)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壹拾(10)日书面通知甲方。任何一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约定书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责任。

八、业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执业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 出具真实、合法的业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业务报告一式_____份, _____月_____日之前出具电子版正式报告, _____月_____日之前出具纸质版正式报告。

(三) 甲方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 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 影响涉税服务工作如期完成, 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提前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 本约定书签订后, 双方应当按约履行, 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 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 乙方在经甲方确认后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费用。

十、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 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 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投标单位需满足询比采购说明中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及技术要求，且本项目具有同质性，即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

第四章 报价说明

本次询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第五章 报价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是否同意
1	项目名称及 服务内容	2022 年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从税收角度分析甲方与关联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信息及资料，并根据主管税局模板要求出具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业务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和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后叁拾（30）日内一次性支付。	
3	税率	6%	
4	报价金额 (含税/元)		
	备注:	工期要求: 其他要求: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